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)

第一部分：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依法进行了监督；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，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，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。

二、监督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，提高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。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各项工作，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，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主要

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对公司核销其他应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，长期存在且无交易，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在 2016 年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了 2016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，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。

第二部分：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将开展的工作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，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，确保公司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

一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

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，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，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，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二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，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，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，对涉及投资、融资、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转让、收购、重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增加公司的透明度，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真实和完整，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，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，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